

“米其林”纠纷一审有果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米其林”纠纷一审有果还是值得关注。日前,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武汉一中院)对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下称米其林公司)诉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一案作出一审判断,支持了米其林公司的诉求,撤销商评委作出的关于“米斯林”形象(下称被贰言形象)的贰言复审裁定,责令商评委针对被贰言形象重新作出裁定。据相识,被贰言形象由钱新宇于2003年4月8日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下称形象局)申请注册,指定利用在第12类摩托车、自行车等商品上,形象局颠末初步核定并作出公告。米其林公司认为,被贰言形象与其在先注册的第136402号“MICHELIN”形象和519749号“米其林”形象(下称涉案形象)整体近似,且涉案形象系驰名形象,被贰言形象存在歹意摹仿,是以,向商评委提出贰言复审申请。然而,商评委认为米其林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申请贰言复审的理由,于2010年12月27日作出裁定,对被贰言形象在复审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

米其林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武汉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武汉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据米其林公司提交的证据可证明涉案形象曾经作为驰名形象受保护,法院认定涉案形象在被贰言形象申请注册之前已达到驰名程度。另外,“米斯林”与“米其林”整体上相近似,形成了对驰名形象“米其林”的摹仿。虽然被贰言形象指定利用的摩托车、自行车商品与涉案形象核定利用的轮胎等商品不相同或不相类似,然则轮胎是自行车、摩托车的首要构件,两类商品具有相等的联系关系性,足以误导民众,使相关民众误认为被贰言形象的商品来源于米其林公司,或者误认为其与米其林公司的驰名的形象具有某种联系,从而削弱驰名形象的显著性、贬斥驰名形象的市场声誉,最终损害米其林公司的利益。是以,武汉一中院对米其林公司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断撤销商评委作出的关于第3518291号“米斯林”形象贰言复审裁定,责令商评委重新作出裁定。记者从米其林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处获悉,由于该判断对第三人钱新宇采用了公告送达的方式,所以还在上诉期内,目前并没有收到商评委或第三人提起上诉的通知。本报将继续存眷本案进展。(王俊杰)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